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烟中法〔2021〕56号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关于企业破产处置中涉解除财产保 全措施、抵押登记等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 (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法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现将《关于企业破产处置中涉解除财产保全措施、抵押登记等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在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报告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烟

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9月14日

关于企业破产处置中涉解除财产保全措施、抵押登记等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妥善解决企业破产处置中涉解除破产财产保全措施、抵押登记等有关问题，保障破产程序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经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商一致，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关于破产管理人解除破产财产保全措施的办理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破产企业财产的保全措施依法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知悉破产申请受理后不予解除或不出具委托解除函的，破产案件受理法院可以向有关协助执行单位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并报告上级人民法院，有关协助执行单位应当配合解除相应的财产保全措施。

破产管理人应持以下材料向有关协助执行单位申请解除破产财产保全措施：

1.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
2. 人民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决定书；

3. 破产管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 破产案件受理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二、关于破产管理人解除破产财产抵押登记的办理

对已设立抵押权的抵押物，在破产管理人登记确认抵押权人的担保债权后，或在破产管理人登记确认抵押权人的担保债权后已完成拍卖、变卖的，抵押权人对抵押物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破产管理人可以向破产案件受理法院申请强制解除该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抵押登记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破产管理人应持以下材料向抵押登记机关申请解除抵押登记：

1.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
2. 人民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决定书;
3. 破产管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 破产案件受理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三、其他事项

(一) 本意见在实施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和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商确定。

(二)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试行。